

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4日上午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-5号华润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敏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9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决议有效期内，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同时，拟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9日